

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線上報名管理及退費辦法

108年01月0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線上報名管理辦法

一、線上報名事項

- (一) 為維護全校學生之公平權益，若報名確定後，不繳納費用，則下一次不接受其報名（報名候補學生，若補到正取卻棄權或不繳費亦同），學校將記錄學生名單並停權處理，以維護所有學生選課權益；如若相同狀況連續發生，嚴重影響社團招生作業，得加重停止其參與報名社團之權利。
- (二) 同一天同一時段請勿報名兩項社團（包括報名候補）、如發現是故意為之，則比照第一點停權處理。如若發現有上述情況或重覆報名之現象，學校有權刪除其報名名額。
- (三) 在報名時間之內，隨時，都可加、退選。報名時間結束後，則不再接受報名。

二、繳費事項

- (一) 家長完成線上報名後，由各社團管理老師將該社團繳費單交給報名學生，需於繳費期限內至超商繳費完成，並將繳費單據於期限繳回該社團管理老師，如此才算報名成功。
- (二) 繳費後若欲退出，請到學校辦理，繳費後欲退出不全額退費，退費標準依本校社團活動退費標準進行。
- (三) 若有已報名學生未繳費的情況，則由候補學生遞補，該社團管理老師會另行通知，並於隔日繳交社團費用（現金）給該管理老師。
- (四) 社團如有另收材料費者，學生需於繳交繳費單據時一併將材料費（現金）交給管理老師，由其代收後再轉教授課老師。

三、附則

- (一) 學校或授課老師本於扶助弱勢、培育潛力學童或社團課程發展需求，在不影響原有報名學生權益下，得彈性調整社團招收人數之限制。
- (二) 如若招生人數不足，學校則有取消開課或減次、減時授課之權利。

貳、退費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護繳費學生權益及建立代收費用退費制度，特立此辦法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以本校名義主辦之各項學生社團活動。
- 三、學生自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需退出活動，自受理日起一周內填妥退費申請表(如附件1)辦理相關退費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退費原則如下：
 1. 受理之日前，承辦單位已支付部份及固定成本部份含(手續費、講師費、場地租借等分攤部分)不予退費。
 2. 活動尚未開始，除前項已支費用扣除外，全額退費。唯經主辦單位評估，若已報名學生退出，仍可繼續招生不影響活動人數及辦理經費時，則全額退費。
 3. 自活動開始之日算起未逾全部活動日三分之一者，退回扣除第一項(原則1)所繳費用後之半數。
 4. 自活動開始之日算起逾全部活動三分之一、未逾全部活動日二分之一者，退回扣除第一項(原則1)所繳費用後三分之一。
 5. 活動開始，逾全部活動日二分之一(含)，不予退費。
 6. 退費金額若有不足一元時，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。
 7. 學生因病或因事請假，請主動告知管理老師，不另外補課或退費。
 8. 若遇到天災、颱風假公布停課，則本校社團立即停課，所有社團可延後一週補課，或於剩餘堂數延長授課時間補足。如遇無法再補課時，則以退費辦理，退費方式為退費金額=學費÷應上總課堂數*所停課堂數。
- 四、各項活動計畫另有規範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辦理退費時，家長應檢附原開立之收據洽主辦單位辦理各項退費。
- 六、本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，應全額退還所繳費用。

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忠國小社團退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家長姓名			
學生資料	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			
退費社團名稱				
原定活動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已收費用金額	新台幣_____整 (含材料費_____元)			
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退費原因簡述				
審核意見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全額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回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退費規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承辦人	主任	會計主任	校長